

ICS 11.020
C61
备案号:17600—2006

WS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

WS/T 107—2006

代替 WS/T 107—1999

尿中碘的砷铈催化分光光度测定方法

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iodine in urine by As^{3+} - Ce^{4+}
catalytic spectrophotometry

2006-04-07 发布

2006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WS/T 107—1999《尿碘的砷铈催化分光光度测定方法》，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WS/T 107—1999 废止。

本标准与 WS/T 107—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采用过硫酸铵取代氯酸消化尿样。
- 适于在 20℃~35℃之间某一稳定的室温或者控温条件下进行测定。
- 明确了尿样保存条件和样品碘含量的计算方法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全国地方病寄生虫病标准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天津医科大学内分泌研究所、福建省厦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国家碘缺乏病参照实验室、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陕西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阎玉芹、张亚平、刘列钧、刘嘉玉、李卫东、华基礼、陈祖培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WS/T 107—1999。